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零六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付於二零零六年年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通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Dr. Mauro Bov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  
中心110-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更改公司章程

緒言

本通函旨在閣下提供關於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章程所需的資料。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新授出，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為增加於適當時候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靈活性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分別為「普通決議案第4A、4B及4C項」）以(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A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ii)向董事授出全新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B項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額10%；及(iii)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多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入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之股份及不超過通過此普通決議案第4C項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詳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之前授出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好讓股東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出發行新股份授權以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346,225,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4A號後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許額外配發股份，總面值高達69,245,000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將為34,622,500股。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95及112條，李燁妮女士，李小羿博士及詹華強博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董事個人資料，刊於本通告附錄二。

### 更改公司章程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新修訂之上市條例，公司之章程須規定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任期還未屆滿之董事。為遵守有關上市條例，董事希望閣下贊成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改公司章程如下：

「刪除公司章程第118條(a)第一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何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年報隨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早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條文

本通函(董事就本通函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全新一般授權及更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位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此等決議案。

## 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正式要求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彼等所持有附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繳足款項，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款項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方式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如屬後者）有關要求並無撤回，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進行舉手表決或一致或由特定大多數贊成或否決，並已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及程序之本公司簿冊，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倘按上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應（在本公司公司細則第78條規定之規限下）以主席指定之有關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不得超過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事項外，要求投票表決並不妨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宜。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第92條，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處理。

此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2.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即第13.04條至第13.14條，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a) 股東批准

公司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特別批准方式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及適用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公司法」)可合法供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 (c)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4B項所建議之授權後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且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346,225,000股。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由普通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達34,622,5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將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在董事相信該購回股份將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香港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而此等資金根據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可就此用途合法使用。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所公佈的情況比較，如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股份。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三月	0.160	0.160
四月	0.160	0.160
五月	0.180	0.160
六月	0.181	0.175
七月	0.195	0.190
八月	0.230	0.195
九月	0.210	0.200
十月	0.220	0.210
十一月	0.230	0.220
十二月	0.230	0.22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240	0.240
二月	0.310	0.23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0.260	0.230

## 7.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向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股份。

倘主要股東並無出售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獲行使，則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姓名	附註	購回前	購回後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i)	44.85%	49.84%
李小芳女士		47.84%	53.15%
李燁妮女士		47.50%	52.78%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ii)	16.46%	18.29%

附註：

- (i)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而兩人均為董事。
- (ii)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 由Claudio Cavazza先生及Paolo Cavazza先生實益擁有。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所知及所信，各主要股東包括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 Limited的實益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分別是44.85%、47.84%、47.50%及16.46%。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權益總額將分別按比例增至約49.84%、53.15%、52.78%及18.29%。按照上述主要股東所持之股權計算，悉數行

使購回授權將引致主要股東（即Huby Technology Limited、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於購回股份前後分別控制合共47.84%及53.15%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該項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六個月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兼市場推廣總監，53歲*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按持續基準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直至其中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作出之貢獻（按時間、努力程度及其專業才能計算）釐定，而其現時之薪金及津貼為每月70,000.00港元。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燁妮女士個人持有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彼亦於本公司163,290,625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而該等股份乃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Huby Technology Limited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李燁妮女士亦實益擁有本公司289,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李燁妮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2.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44歲，PhD*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已經重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額外期限為一年。薪金及津貼為每月110,000.00港元。薪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作出之貢獻（按時間、努力程度及其專業才能計算）釐定。花紅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後全權酌情支付。雙方將有權透過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倘兩位主要股東（即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則李博士須

全權酌情終止有關合約，並須有權就餘下任期獲支付相等於其月薪總額之款項，作為補償或有關終止之損失。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參考李博士於製藥領域之專業才能，有關安排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於本公司16,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實益擁有本公司2,89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3. 詹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48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系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份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文獻，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但將不獲發花紅。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行情及本集團之規模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並無於本公司之普通股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相信，並無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之資料。